遗失声明

•重庆市龙醇酒业有限公司公章（公章编码：5002241014902）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遗失2017年4月25日核发的重庆泉柯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出生证明、周厚斌之女周冰洁，于2013年1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江阴石庄卫生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L320002702，声明作废。

•遗失冯先兴之子代研豪于2013年3月18日出生在重庆市丰都县妇幼保健院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500008471，声明作废。

•声明：兹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2-137经营户阮春华遗失保证金收据一张，收据号0219#金额5000元，原收据作废。

•遗失程银、田群之女程佳琦，于2015年2月24日在重庆开州安康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00019866，声明作废。

•遗失谭娇娇之女温诗婷2014.12.22日在重庆市开州妇幼保健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编号O500397871，作废

公示公告

寻找弃婴生父母的公告

2020年6月8日在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老川江厂背后江边小路上捡拾一女性婴儿。姓名梁晨，估计2020年6月8日出生，身体瘦弱，随身携带衣服、奶粉。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来我局认领，江津区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2021年6月21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的公告

2021年5月23日在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幸福园B幢14楼过道捡拾一男性婴儿。姓名金福科，估计2021年5月23日出生，身体瘦弱，随身携带衣服、奶粉。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来我局认领，江津区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2021年6月21日

重庆峰圣石化有限公司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及含油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重庆峰圣石化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及含油废水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www.ccs.cn/news/news/2021-6/2440_179213.shtml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陆该网站查询。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重庆峰圣石化有限公司，王总：15608321121，邮箱：377350733@qq.com；环评单位：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工：18983639090，邮箱：LYuEva@163.com）

遗失声明：遗失重庆鑫镖物流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原件一份（户名：重庆鑫镖物流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恩寺支行；核准号J6530095953801；编号653099122838），声明作废！**重庆鑫镖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注销公告：经重庆龙的博物馆（52500000MJP55636114）理事会研究决定本馆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馆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联系人：王银松 联系电话：023-67961016 **重庆龙的博物馆 2021年6月17日**

公 告

以下小型汽车租赁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已经注销，以下2家小型汽车租赁公司经营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作废。

1.**重庆共捷科技有限公司开州分公司** 文书编号：渝运管许〔2018〕110250023489719S2 许可证号：500234015957

2.**重庆市开州区瑞通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文书编号：渝运管许〔2016〕2015002344492008 许可证号：500234015173

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021年6月16日

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场地临时搬迁的公告

各市场主体、有关单位：因我中心即将对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升级，交易及办公场所近期**将临时搬迁至重庆市渝中区和平路1号星河商务大厦9楼，2021年6月28日起，进入本平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将全面在新址开展。**详细的开标地点信息，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渝中区）https://www.cqggzy.com/yuzhongweb/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补遗为准，请密切关注，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一科（工程建设、国有产权及保证金）：68726501

业务二科（政府采购项目及保证金）：63765312

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6月15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92号

重庆千里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高杭、熊小松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487号、488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前述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93号

重庆云支锦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来欧诉你单位劳动报酬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第923号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9:30在本委仲裁三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3楼32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按缺席仲裁处理。特此公告

响水宝莉园生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响水宝莉园生态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征求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或单位的意见或建议；2、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室查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http://www.eiabbs.net/thread-457562-1-1.html查阅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3、公众可通过信函（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239号），电子邮件（2785951978@qq.com）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肖总 13896331347；环评单位联系人：周老师 17783890825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28日

万州区武陵镇朝洋居生态科技养殖基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万州区武陵镇朝洋居生态科技养殖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该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征求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或单位的意见或建议；2、公众可前往建设单位办公室查询纸质报告书，或通过网络：http://www.eiabbs.net/thread-457565-1-1.html查阅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3、公众可通过信函（重庆市万州区玉龙路239号），电子邮件（2785951978@qq.com）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13101021926；环评单位联系人：周老师 17783890825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6月28日

欢迎刊登公示公告